

公开选取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一) 服务机构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二)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封开县公共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三) 项目总投资: 约 56689 万元。

(四) 项目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 2240 个充电车位,初步规划于停车泊位建设 1201 座充电桩,以及配置相应的变压设备、充电站集群、监控管理系统、消防设备及电站配套设施等。本次项目建设快充桩 615 个;慢充桩(7KW 交流充电桩) 586 个。

(五) 服务金额: 咨询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

742号文，概算审核咨询费用最高限价为26.5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结算为准。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公开选取范围：中选单位必须相应的服务能力资格，并在服务地或临近县区有服务点，在业主要求的时候必须派人员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不按业主要求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在服务金额中扣除300元/次。

（三）工作内容：对项目进行概算审核。

四、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工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成果及质量要求

（1）审核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单位的成果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六、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支付办法支付。

7.4.10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中介服务的机构，务必按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第五条要求的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三）未能提供项目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相关证件原件的。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封开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